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53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2年8月24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5,000万份。

6、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金额合计不低于1,1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直接认购本基金。若投资者欲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则需要先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

9、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

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笔认购金额计算。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摘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gfund.com>）上。

13、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购买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国金通用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国金通用基金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具有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1,1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3 年。但发起份额认购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成立满 3 年之日，若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法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延期，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762001，基金简称：国金通用国鑫发起）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	1.2%
50 万≤M<100 万	0.8%
100 万≤M<500 万	0.5%
M≥500 万	1000 元/笔

表 1 认购费率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 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5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 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

2、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 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100,000 / (1 + 1.2%) =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98,814.23+100) / 1.00=98,914.2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8,914.23 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6、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时间：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4 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 1 万元整，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 填妥的《开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 2) 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专户：

户名：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联行行号：105100012091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直销交易账号及基金代码（本基金代码为：762001），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回单等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并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可以同时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直销专户。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认购申请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至其来款账户。

(二) 国金通用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24 小时全天受理开户及认购，工作日 15:00 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立基金账户

(1) 办理相应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的支付渠道有：建行借记卡、天天盈。

(2) 登录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根据网上提示进行操作。

3、提出认购申请

(1) 进入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站 <https://trade.g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在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投资者对于成功提交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销。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若投资者开户失败、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至其来款账户。

（三）中国光大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1）募集期。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17: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放期。开户及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阳光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为：身份证、户口簿、中国护照、军人证、武警证、警官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批准允许证明文件；

（3）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光大银行阳光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四）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12年8月13日至8月24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万元整，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有效原件及复印件。

4) 《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6) 机构印鉴卡一式三份（公章、私章各一枚）。

7) 投资者开通传真交易的需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专户：

户名：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联行行号：105100012091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直销交易账号及基金代码（本基金代码为：762001），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划款回单或支票等。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认购申请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至其来款账户。

（二）中国光大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1）募集期。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17: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放期。开户及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机构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办法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对公结算银行账户开户的预留印鉴；

(3) 法人代表签章的委托授权书；

(4)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 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同名的银行回款账户；

(6) 填妥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并加盖预留印鉴。

(三) 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其中，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专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 日

客服电话：4000-2000-18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632

传真：010-880056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10- 63639157

传真：010-63639132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20 层

联系人：祝燕玉

联系电话：010-88005815

传真：010-88005816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

2) 国金通用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建行卡、天天盈。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10- 63639157

传真：010-63639132

客服电话：95595

银行网址：www.cebbank.com

中国光大银行目前在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46 个主要经济中心城市设有 34 家一级分行，拥有营业网点 600 多个，均可办理柜台申购赎回基金业务。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陶仲伟

电话：010-66108014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中国民生银行在以下城市 31 家分行的 500 多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合肥、南昌、南宁、沈阳和呼和浩特。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302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q.com.cn

国金证券在以下 9 个主要城市的 22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成都、杭州、厦门、长沙、昆明、都江堰、邛崃。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以下 77 个城市的 224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邢台、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镇江、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台州、温州、衢州、丽水、宁波、合肥、马鞍山、芜湖、黄山、福州、漳州、厦门、南昌、赣州、烟台、济南、淄博、潍坊、青岛、郑州、武汉、襄阳、宜昌、荆门、长沙、娄底、广州、佛山、汕头、湛江、中山、江门、惠州、深圳、珠海、东莞、揭阳、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兰州、白银、西宁、格尔木、乌鲁木齐、银川、白银、贵阳。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个城市的 130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锦州、福清、鞍山、潮州、佛山、顺德、揭阳、郴州、衡阳、张家界、株州、十堰、襄樊、黄石、荆州、宜昌、郧县、简阳、赣州、吉安、上饶、兴化、广元、泸州、安康。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在以下 197 个城市的 22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安陆、包头、北京、长春、长沙、常熟、常州、成都、昆明、大连、当阳、德阳、东台、恩施、佛山、福州、高邮、广州、贵阳、哈尔、海口、海门、汉川、杭州、合肥、淮安、黄冈、济南、江阴、姜堰、金坛、荆州、靖江、昆山、莱阳、兰州、利川、溧水、溧阳、连云、临沂、麻城、马鞍山、牡丹江、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盘锦、启东、青岛、泉州、如皋、汕头、上海、绍兴、深圳、沈阳、十堰、石家庄、石首、沭阳、苏州、宿迁、绥化、太仓、太原、泰兴、泰州、天津、无锡、吴江、梧州、武汉、武穴、西安、厦门、孝感、徐州、烟台、盐城、扬中、扬州、伊宁、宜昌、宜都、银川、应城、营口、岳阳、张家港、漳州、镇江、郑州、枝江、中山、重庆、舟山。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本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 27 个主要城市的 70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以下各大主要城市的 188 家营业部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包括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9 个省、市、自治区 26 家分公司的 19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四平、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赤峰、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漳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赣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金华、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雅安、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银川、离石、中山、潍坊、唐山、桂林、济宁。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中信证券在以下地区的 59 家营业部办理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等。

1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5783771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30 个城市的 52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柯桥、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衢州、丽水、宁波、邱隘、溪口、南昌、宜春、赣州、福州和泉州。

13) 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 20 个城市 4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

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洛阳。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在以下32个主要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3号3-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20层

法人代表：尹庆军

联系人：谭保民

电话：010-88005872

传真：010-88005876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李惠民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